

建筑节能材料 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建材协（2020）1号

建筑节能材料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关于本科生科学研究训练的运行管理机制 (试行)

在目前研究生资源紧张的形势下，积极鼓励在校大学生走进建筑节能材料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中心）实验室，开展科学研究训练，创造成果与价值。为维持本科生在中心的科研力量，保障中心持续的科研活力，需进一步规范对中心本科生的科研管理，特制定本办法。通过实施，建立完善中心在本科生科学研究训练方面的长效机制，并为中心研究生招生宣传夯实基础。

第一章 选拔与规模

第一条 每年3月或9月为选拔时间，由中心指导本科生导师成立面试组，以项目的形式，进行面试选拔。

第二条 中心允许本科生导师自行宣传、考察、遴选优秀

的本科生来中心开展科学研究训练；但若想进入中心资助的本科生团队中，必须经过中心面试组的统一面试，统一选拔。

第三条 中心将以项目立项的方式，资助本科生开展研究；每年资助 15-20 项，每项 1000 元。

第四条 中心将会对项目进行定期考察，考察不合格的本科生将会停止资助，考察优秀的本科生将会给予适当奖励；对于选拔上的本科生，如果不积极、不主动开展研究，将会被及时劝退；对于资助的本科生团队，中心将会维持 20 人左右。

第二章 过程与管理

第五条 被选拔的本科生分配指导老师，由指导老师跟踪指导。每个指导老师只能指导 1-3 人。

第六条 中心本科生指导老师是本科生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科生的实验安全、心理健康、遵纪守法。

第七条 被选拔的本科生表现突出的，除中心适当奖励外，指导老师也可以给予适当的绩效奖励，或者科研成果鼓励。

第八条 被选拔的本科生表现极差，或者不遵守中心实验室管理、仪器操作等，出现实验室安全、仪器事故的，中心将会禁止该本科生进入中心实验室，取消其资格，或者劝退，同时相应的指导老师也将取消其指导本科生资格。

第九条 每学年中心将定期开展 1-2 次本科生科学研究进展报告。推荐以学术会议形式进行，指导老师在会议上对所有本科生提问、打分，评选出 1-5 名表现突出的本科生，给予奖励。

第十条 被选拔的本科生科学研究项目经费由中心办公室

分期（每两月或五个月）直接打到本科生账户上。导师和本科生须在相关材料上签字、存档。

第十一条 被选拔的本科生需要积极主动参与中心组织的相关活动，如中心将会对本科生进行实验室值日安排，特别是实验室、电站的定期打扫、维护等；或者协助举办一些重大的活动等。

第十二条 被选拔的本科生要严格遵守中心的相关规定，遵照指导老师要求，认真、负责任地开展自己的科学研究训练。

第三章 监督与要求

第十三条 中心成立本科生科学研究训练管理委员会，对本科生选拔、训练等过程实施监管。

管理委员会组成：刘江峰、孙书杰、赵志强、殷小丰、肖振宇、韩会丽、程念、李彦磊、房良、訾威、夏燕杰

第十四条 管理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一）负责组织优秀本科生的面试选拔，定期确定中心资助名额、项目、等级等。

（二）负责将选拔的本科生分配相应的指导老师，并签订本科生指导协议及实验室安全协议等。

（三）负责定期组织本科生科学研究进展汇报，并对训练成果、指导老师、本科生日常表现等进行打分；对本科生表现突出者给予奖励、表现一般者进行督促、表现极差者进行劝退；对于指导老师表现突出者适当增加的本科生培养名额，对于表现较差的指导老师适当减少本科生培养名额；相关材料存档。

（四）负责定期发放项目资助。

第十五条 对本科生指导老师的要求：

（一）由于实验耗材、场地和仪器使用时间等限制，以及保证被选拔本科生能正常开展训练，中心禁止指导老师带过多本科生，最多不超过 5 人。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指导本科生项目机会。

（二）为了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指导老师所带的本科生要及时加入到中心本科生实验小组群里，方便及时发布通知；同时向管理委员会报备，登记相关信息及联系方式。

（三）为规范管理，指导老师所带的本科生每次来中心开展训练时，要及时去实验室进行登记；在科学研究训练过程中，指导老师要在现场或中心办公室。

（四）指导老师要对所带的本科生负责；要主动培养本科生，传道授业，做好他们未来进一步深造的奠基石或领路人。

（五）指导老师要合理规划好被选的本科生项目方案，督促项目进展，特别要重视定期进行的本科生科学研究进展汇报。

第四章 目标与荣誉

第十六条 中心通过抓好本科生科学研究训练，一方面能为中心科研环境、水平、效果做宣传，另一方面为中心未来学术研究生和专业研究生生源做前期准备。

第十七条 本科生经过中心的科学研究训练，一方面能获得绩效奖励、科研成果等，另一方面能够获得大学生学习指导、拓展视野、职业规划等建议。

第十八条 中心将定期对顺利通过科学研究训练的本科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建筑节能材料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本科生科学研究训练

建筑节能材料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2020年3月18日印发

